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#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42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4,438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,103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01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6%；反对 5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75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53%；反对 5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